

炎陵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炎陵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炎陵县位于株洲市南部，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具有独特的山区立体气候，不同海拔高度，气候条件差异明显。炎陵县属于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类型为水源涵养型。本负面清单国民经济 4 门类 18 大类 40 中类 6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6 大类 12 中类 17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6 大类 28 中类 43 小类。

二、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 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1.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2. 禁止施用剧毒、高毒农药。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3. 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天然草地垦植。4. 限制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	A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 不在主要河流（斜濑水、河漠水、泗水）第一层山脊 500 米以内新增速生丰产林项目。2. 禁止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3. 生态林、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林建设限制全面整地。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	A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	现有一般产业	不再新增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5年内逐步淘汰现有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项目	《指导目录》 鼓励类
4	A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林地非保护性采伐和生态公益林商业性采伐。2.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为人工林。3.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公益林等防护林不得采取除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以外的采伐方式。4. 禁止在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导目录》 限制类
5	A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林地非保护性采伐和生态公益林商业性采伐。2.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为人工林。3.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公益林等防护林不得采取除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以外的采伐方式。4. 禁止在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导目录》 限制类
6	A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林地非保护性采伐和生态公益林商业性采伐。2.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为人工林。3.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公益林等防护林不得采取除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以外的采伐方式。4. 禁止在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导目录》 限制类

7	A农、林、牧、渔业	02林业	025林产品采集	0252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8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11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 县政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2. 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审批养殖用地，农业部门不得审批办理养殖场。3. 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规模化生猪养殖场。4.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户需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鼓励类
9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13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
10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14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
11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2家禽饲养	0321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 县政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2. 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审批养殖用地，农业部门不得审批办理养殖场。3.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户需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鼓励类
12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2家禽饲养	0322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
13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2家禽饲养	0323鹅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4	A农、林、牧、渔业	04渔业	041水产养殖	0412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 县政府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依法关停、拆除禁养区内养殖设施。2. 禁止在天然河流、湖泊水域、大中型水库投肥投饵网箱养殖。	《指导目录》鼓励类
15	A农、林、牧、渔业	04渔业	042水产捕捞	0422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采用炸鱼、电鱼、毒鱼、矮围、网围、“迷魂阵”“绝户网”、拖网、张网、敷网、陷阱、地笼、耙刺等渔具渔法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和渔具捕捞鱼类、螺蚌及其他水生动物。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2. 禁止采用强光、超声波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捕捞。3. 禁止发包承包天然水面进行养殖捕捞、私自圈占天然水面进行养殖捕捞。4. 禁止在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导目录》限制类
16	B采矿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贵金属矿采选	0921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不得超过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控制指标。2. 禁止开采区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限制开采区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区内采矿权的新设、延续、调整和保留，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3. 禁止在县域主要河流（斜濑水、河漠水、泗水）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5. 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治理和生态修复。6.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国家一级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	《指导目录》限制类
17	B采矿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2稀土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 稀土开采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总量调控管理规定。2.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	《指导目录》限制类

1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1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p>1. 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不得超过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控制指标。2. 禁止开采区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限制开采区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区内采矿权的新设、延续、调整和保留，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允许开采区应避开禁止开采区，与限制开采区重叠的砂石土矿允许开采范围（不含特定矿种条件限制的区域）应与开采规划区块完全一致。3.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吨/年（偏远地区保障性砂石资源需求和优质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除外），已设矿山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4.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5. 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6. 禁止在县域主要河流（斜濑水、河漠水、泗水）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8. 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治理和生态修复。9.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国家一级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p>	《指导目录》限制类
2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2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2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或肉牛 1 万头或肉羊 15 万只或活禽 1000 万只。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2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2 禽类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或肉牛 1 万头或肉羊 15 万只或活禽 1000 万只。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24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25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限制类
26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27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p>1.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指导目录》限制类
28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p>1.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2. 新建项目不得涉及漂洗、印染等生产工序。</p>	《指导目录》限制类
29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p>1.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2. 如在园区发展该项目，需对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产业结构进行调整。</p>	《指导目录》限制类
30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31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2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 距离斜濑水、河漠水、泗水等主要河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2. 对距离斜濑水、河漠水、泗水等主要河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3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 距离斜濑水、河漠水、泗水等主要河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2. 对距离斜濑水、河漠水、泗水等主要河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新建；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改扩建。2. 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新建；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改扩建。2. 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6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新建；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改扩建。2. 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7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2 铝压延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新建；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改扩建。2. 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8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 稀有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新建；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改扩建。2. 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9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40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3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升级改造现有项目，不审批新项目，禁止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指导目录》 限制类

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I 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禁止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2. 禁止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3. 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建设风力发电项目。4. 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5. 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鼓励类
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6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和捕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指导目录》限制类
2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限制类
3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限制类

4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限制类
5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限制类
6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限制类
7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限制类
8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鼓励类
9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鼓励类
10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鼓励类
11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2 手工纸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鼓励类
1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3 加工纸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鼓励类

1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1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1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17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共涉及31大类421种产业类型),《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共涉及9种项目类型),原则上列入本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2.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重复列出。

